十.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妇幼保健院)的(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注意力评估与训练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辅仁淑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3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迪贝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1.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